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98號

原　　告　蘇志祥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㈠本件原告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惟起訴狀上未載被告具體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院閱卷後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㈡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

㈢釋明本件得由本院管轄（如本院無管轄權，將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